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苓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傳真：(03)3367101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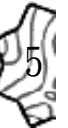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800844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遴選
委員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如後：
 - 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後：平興國中黃光雄校長。
 - 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後：桃園區會稽國中由永安國中黃金增校長出任。
 - (三)候用校長申請參與「候用校長遴選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後：
 - 1、桃園區經國國中由林世倡候用校長出任。
 - 2、新屋區永安國中由古如毓候用校長出任
- 三、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如後：
 - (一)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教育局高安邦局長、林威志副局長及蔡聖賢科長。
 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：國立政治大學黃智聰



108/04/10 12:00



1080002766

無附件

業大學蘇景進助理教授及國立竹東高中林桂鳳校長。

(三)校長代表：平鎮國中羅新炎校長、大成國中蘇佐璽校長及桃園國中陳寶慧校長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東安國中家長會姜美伶會長、大溪國中家長會黃茂昌會長及大竹國中家長會蕭富全會長。

(五)教師代表：大崙國中梁美珠教師、介壽國中王傳嫩教師及石門國中吳慧雯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